

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遵守春节春运期间市场价格行为的 提醒告诫函

各有关市场主体:

2023年春节春运将至,为规范节日市场价格行为,优化市场消费环境,保障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规定,现向全市各相关经营单位提醒告诫如下:

一、经营者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,严格自律,依法经营。

二、经营者在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,应当明码标价、诚信经营。禁止不标明价格,禁止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,禁止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。

三、各商场、超市、市场、涉疫物资经营门店要全力保障货物供应,不得捏造、散布涨价谣言、囤积居奇,哄抬价格;不得价格欺诈,虚构原价、虚假折扣或使用欺骗性误导性语言、文字、图片等方式诱导他人进行交易,牟取利益。

四、公交车辆、客运车辆、出租车等客运经营单位要自觉规范价格行为，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的价格秩序，严禁趁春运或者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乱涨价和变相涨价。

五、自本提醒告诫之日起，经营者应当加强价格自律，进一步规范价格行为。市场监管部门将强化市场巡查和重点检查，对经提醒告诫仍然不整改的价格违法行为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和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严肃处理。对性质恶劣、社会反响强烈的市场主体将公开曝光。

欢迎广大群众对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举报。举报电话：12345、12315。

